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干校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文件

新党职字〔2023〕3号

##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自治区党干校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

各地（州、市）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社会主义学院，新疆伊斯兰教经学院、新疆社会主义学院，工青妇干校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 25 号）和自治区继续教育有关规定，进一步提高全区党干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，自治区党干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决定开展 2023 年度自治区党干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现从事党干校教师系列的各级党校（行政学院〈校〉）、社会主义学院、伊斯兰教经学院、工青妇干校及其他相关单位高、中、初级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 二、培训内容

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。

(一) 公需科目：不少于 30 学时，需登录人社厅继续教育网站 (<http://www.xjrsjxjy.com/>) 进行自主在线学习、考试。

(二) 专业科目：共 60 学时，采取线上培训方式进行。需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 (<https://www.xjzcsq.com>) 进行报名，并在“研海云”线上学习平台进行学习、考试。

## 三、培训工作安排

### (一) 培训及考核方式

2023 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主要依托“研海云”线上学习平台开展，主要方式为直播课学习+录播课学习+线上考试。参训人员完成每门课程的学习后须进行随堂在线考试，考试合格该门课程计入当年继续教育学时，完成 60 学时后予以签发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电子证书。

### (二) 报名及培训时间

#### 1. 第一期培训时间安排

报名时间：6 月 1 日-6 月 30 日

培训时间：6 月 15 日-8 月 15 日

#### 2. 第二期培训时间安排

报名时间：9 月 1 日-9 月 30 日

培训时间：9月15日-10月15日

### （三）报名方式

采取网上报名方式，专业技术人员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。报名流程如下：

1. 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（<https://www.xjzcsq.com>）；

2. 登录系统后，点击“我的主页”，打开左侧菜单“继续教育报名”—“继续教育专业课”—“我要报名”；

3. 根据页面提示选择专业—“党干校教师系列”及报名资格；

4. 选择培训基地名称—“自治区党委党校（行政学院）自治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”；

5. 填写完整的报名信息，并上传1寸近期白底免冠电子照片，检查无误后点击“提交”；

6. 提交报名信息后，请关注手机短信提示，按照短信提示进行缴费（缴费流程见附件2）；

7. 待系统显示“通过审核，报名成功”即为报名完成。

### 四、培训费用

按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《关于调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新计价费〔2004〕518号）规定，每人缴纳200元培训费用。参加人员须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提交报名信息后，按短信提示缴纳培训费用，待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习。

## 五、其他事宜

(一) 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(新人社发〔2021〕29号)要求,自2021年起,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参加继续教育学习。

(二) 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,选择两期培训中的一期进行学习。

(三) 参训学员需扫码进入培训QQ群,相关通知、技术咨询等服务均在群内发布(详见附件3)。

附件: 1.线上学习及考试说明

2.缴费流程

3.培训交流QQ群二维码

自治区党干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

职称办公室

2023年5月17日


## 附件 1

# 线上学习及考试说明

### 一、网上学习

请学员打开微信，扫一扫下方小程序后直接登录，登录账号为学员身份证号，登录密码为继续教育报名时使用的手机号码。在使用研海云学习小程序过程中若存在技术问题，请拨打技术电话 18091892601 或在培训交流群内咨询。



 微信扫一扫，使用小程序

(一)学习内容。学员选择课程进行学习，并参加该门课程的随堂在线考试，考试合格后该门课程计入当年继续教育学时。直播课程不设随堂考试，参加学习后直接计入学时。学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业科目 60 学时。

(二)学习时间:自培训起始时间当日 10:00 至截止日 19:30。请各位学员合理安排各门课的学习时间，确保所学全部课程(含考试)于截止日 19:30 之前完成。

(三)学习工具:学员可以使用手机、计算机等网络视频设备进行学习。

## 二、网上考试

试题有三种类型:单选题、多选题和判断题,每套试卷分值为100分,60分为及格。试卷提交后,系统自动判卷反馈分数(每人有3次考试机会)。

## 三、相关事项

(一)网上视频课件涉及授课人著作权,学员不得下载、录屏外传,违反者将追究相关责任;如发现在QQ群等社交平台互传考试答案者,将取消考试资格。

(二)各位学员学完所有课程后,须填写学习调查问卷(教学效果评估表),为我们今后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(问卷将在研海云线上学习平台内发布)。

## 附件 2

# 缴费流程

一、学员提交报名信息后，请关注手机短信，收到短信后方可通过两种方式缴费。

1.按照短信提示持缴款码到网点缴费。

（缴费网点： 中国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乌鲁木齐银行、新疆农村信用社）

2.通过手机银行 APP 进行缴费。

（可使用以下银行 APP： 中国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乌鲁木齐银行、新疆农村信用社。以中国工商银行 APP 为例： 登录手机银行后， 点击“生活缴费”—“全部”—“财税缴款”中“非税”项目， 输入短信中提供的“非税票据号”， 点击下一步进行缴款。）

二、学员在缴费成功后，可按照查验打印流程获取非税收入票据（电子票据下载查验网址：<http://finpt.xjcz.gov.cn>）。

附件 3

## 培训交流 QQ 群二维码

提示：请阿克苏、喀什、和田、克州学员扫码加入 1 群；  
请乌鲁木齐、昌吉、哈密、吐鲁番、巴州学员扫码加入 2 群；  
请伊犁、塔城、阿勒泰、克拉玛依学员扫码加入 3 群。



(1 群) 党干校教师系列继续  
教育专业科目培训班



(2 群) 党干校教师系列继续  
教育专业科目培训班



(3 群) 党干校教师系列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班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处

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

---

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党校工作处 2023 年 5 月 17 日印发

